

# 本市停車需求概況與未來發展策略 分析報告

撰寫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指導長官：科長 高鎮遠

撰寫人：科員 薛聖弘

## 壹、前言

由於私人運具的使用及持有率持續增加，本市停車需求與日遽增，然停車供給增加緩慢，不及需求增加的速度，造成部分地區停車供需失衡，停車問題嚴重。

本市停車需求調查資料，自 87 年新工處委辦的「高雄市公共停車場興建規劃」案之後，即未曾更新，然上開調查資料並未考慮捷運及高鐵施工、通車，以及公車路線整合等因素，加上近年來高美館、歷史博物館、愛河沿岸景觀建設等重大公共工程啟用，上開規劃案停車需求調查結果與目前實際停車狀況已有出入。

為瞭解本市各地區實際停車需求，並據以研擬本市未來的停車發展策略，本報告首先分析本市車輛持有特性及停車供給狀況，瞭解本市相關交通特性，並透過 87 年「高雄市公共停車場興建規劃」案調查結果回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停車需求概況分析、捷運及高鐵場站周邊停車需求預測、民意反映停車需求及本局現正招標中的「小汽車停車供需調查暨增進停車供給策略」案等 5 個面向探討目前本市各地區的停車需求概況，並依以上分析結果研擬未來停車規劃發展策略，提供結論與建議以作為推動相關停車政策之參考。

## 貳、本市車輛持有特性及停車供給概況

### 一、本市車輛持有特性分析

依據本市監理處統計資料，截至 94 年 7 月底，本市登記小汽車數 40 萬 2,615 輛，加上大客車、大貨車及特種車輛，合計車輛數 43 萬 2,799，本市登記機車數 111 萬 2,702 部，另依最新資料統計，截至 94 年 7 月底，高雄市人口 151 萬 2,280 人，戶數為 54 萬 2,025 戶，平均每戶 2.8 人，依以上資料估算，本

市平均每千人持有小汽車數 266 輛，平均每千人持有機車數 756 輛，平均每戶持有小汽車數 0.8 輛，平均每戶持有機車數 2 輛(詳如表 1)，且依本市 89 年至 93 年之汽機車數量統計圖(詳如圖 1，汽車數量包含大型車及小型車數量)，本市每年汽、機車數量持續成長中，然汽車數量歷年來增加幅度不大，而機車數量卻每年平均以 2% 的比率成長，顯示機車因其購入成本低、維護成本低、活動性大、可及性高等優點，已成為本市民眾主要的交通工具。

表 1 本市汽、機車輛持有統計表

車種	車輛數	平均每千人持有數	平均每戶持有數
小汽車	40 萬 2,615	266	0.8
機車	111 萬 2,702	756	2

資料來源：本市監理處、民政局網站，本報告整理，9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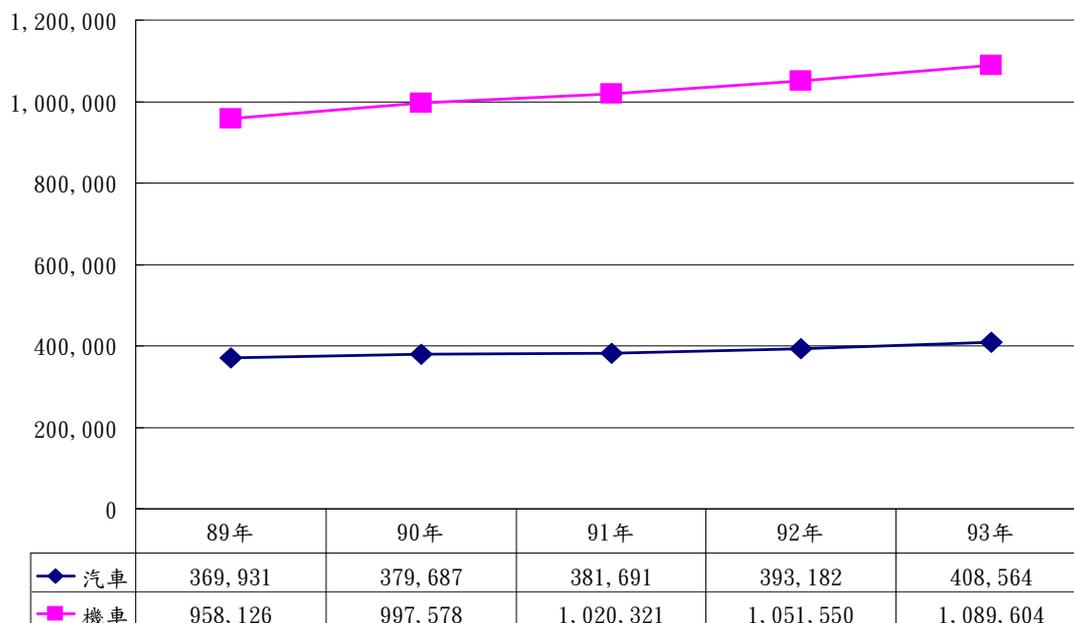


圖 1 本市歷年汽機車數量統計圖

經比較 93 年底台灣地區車輛資料及人口資料(詳如表 2)，本市每千人小汽車持有數及每戶小汽車持有數相較於台灣省及

台北市，並無明顯的差異性，然本市每千人機車持有數明顯高於台灣省及台北市，每戶機車持有數雖與台灣省相差不多，卻明顯高於台北市，顯示台北市大眾運輸系統較發達，部分民眾選擇大眾運輸工具以替代私人運具，本市和台灣省均以私人運具為主要交通工具，而本市民眾更因活動範圍集中在市區，平均旅次長度較短，對機車的使用與依賴，更甚於台灣省。

表 2 汽、機車輛持有特性比較表

	人口數	戶數	每戶平均人口	小汽車數	機車數	每千人小汽車持有數	每千人機車持有數	每戶小汽車持有數	每戶機車持有數
台灣省	18,480,158	5,691,543	3.2	4,386,762	10,652,739	237.4	576.4	0.8	1.9
台北市	2,622,472	923,325	2.8	635,189	1,018,384	242.2	388.3	0.7	1.1
高雄市	1,512,677	537,377	2.8	354,935	1,089,604	234.6	720.3	0.7	2.0

資料來源：交通部、內政部網站，本報告整理，93 年底

## 二、本市停車供給概況分析

截至 94 年 7 月，本市含公有停車場、私有停車場、路邊停車場、風景區停車位、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等停車空間，總計大型車停車格 3,709 格，小型車 247,276 格，機車 6,361 格（詳如表 3），整體而言，本市小汽車停車需供比為 1.63，機車停車需供比高達 174.93。

就小汽車停車供給而言，本市停車供給數量（含公有路外停車場、公有路邊停車場、私有路外停車場、風景區內停車格及建物附設停車），進一步分析發現以下情形：

- （一）停車供給約有 67% 來自於建物附設停車格位，顯示本市大部分的停車空間主要係滿足「車輛持有」的停車需求。
- （二）路邊停車格位約有 63% 尚未納入收費管理，未能有效提高停車周轉率，不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使用原則。
- （三）停車供給約有 77% 來自民間停車場及建物附設停車空間，顯示政府能夠提供的停車空間有限，仍須持續以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促進增加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方式，由政府與民間共同解決

本市停車問題。

就機車停車供給而言，本市停車供給數量（含公有路外停車場、公有路邊停車場、私有路外停車場、風景區內停車格及建物附設停車位）遠不及機車停車需求，經深入探討發現以下現象：

- （一）依「高雄市整理機器腳踏車、慢車、攤架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機車在不影響行人通行的原則下，可以整齊停放在騎樓或人行道上，故如將未劃設機車停車格（機車整齊線）之騎樓或人行道納入停車供給計算，整體而言，應可滿足本市機車停車需求。
- （二）本市機車停車需供比相差懸殊，且公有停車場（含路邊及路外停車場）提供的機車停車空間僅佔停車供給約 27% 的比例，顯示以往在停車供給部分偏重汽車停車格位之增設，未能公平對待汽、機車使用者。

表 3 高雄市現有停車格位統計表

項 目	總 計	公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私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合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合 計	平 面	立 體
			小 計	平 面	立 體	小 計	平 面	立 體			
總 計	257,346	12,130	8,345	2,122	6,223	3,785	1,582	2,203	23,770	16,311	7,459
大 型 車	3,709	75	30	30	0	45	45	0	3,551	3,453	98
小 型 車	247,276	11,120	8,315	2,092	6,223	2,805	1,537	1,268	17,104	11,578	5,526
機 車	6,361	935	0	0	0	935	0	935	3,115	1,280	1,835

項 目	路 邊 停 車 位					風 景 區 內 停 車 位			建 築 物 附 設 停 車 位
	合 計	收 費			不 收 費	合 計	路 外 停 車 位	建 築 物 附 設 停 車 空 間	
		小 計	計 時	計 次					
總 計	44,940	16,472	10,613	5,859	28,468	2,451	2,359	92	174,055
大 型 車	0	0	0	0	0	83	83	0	0
小 型 車	44,140	16,472	10,613	5,859	27,668	857	823	34	174,055
機 車	800	0	0	0	800	1,511	1,453	58	0

資料來源：本局停車管理中心，94年7月

## 參、本市停車需求概況

### 一、87 年度「高雄市公共停車場興建規劃案」回顧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興建規劃」案係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辦理，以本市 11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劃分為 95 個停車調查分區，並以實地踏勘方式調查汽、機車及大型車的停車供需狀況。

調查結果，依行政區探討停車供需狀況，本市停車問題主要以市中心商業區所在之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最為嚴重，其次為鹽埕區及三民區，其餘地區則較為緩和，詳細數據資料如表 4：

表 4 本市各行政區小汽車停車供需統計表

地區	停車供給 (S)	現況停車數 (D)	D/S
	含路邊格位、未劃格位及路外停車場	含停車格停車數、無停車格停車數及違規停車數	
新興區	12,086	13,804	1.14
前金區	9,344	10,484	1.12
苓雅區	30,516	31,672	1.04
鹽埕區	5,765	5,649	0.98
三民區	54,137	50,319	0.93
左營區	37,175	24,031	0.65
鼓山區	26,746	16,441	0.61
前鎮區	40,803	23,323	0.57
楠梓區	50,185	20,514	0.41
旗津區	5,994	2,070	0.35
小港區	49,705	9,727	0.20
<b>總計</b>	<b>322,456</b>	<b>208,034</b>	<b>0.65</b>

資料來源：新工處「高雄市公共停車場興建規劃」，87 年

##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停車需求概況分析

-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下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停車場所、...。」將停車場所定義為公共設施，及同法第 44 條：「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 依「都市計畫停車場」定義：「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空間。」
- (三)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1 條：「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狀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二、商業區：(一) 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準。(二) 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三) 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及同法第二十三條「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由以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定義觀之，本局經管之公有路外停車場用地來源主要來自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而停車場用地之規模僅以滿足周邊車輛預估數 20% 以上的停車需求為目標所劃設。

依本府都發局 94 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研究規劃」案之估算，目前規劃的停車場用地面積如全面開闢應符合停車需求，惟至民國 114 年，除旗津及小港區都市計畫之停車場面積符合需求外，其餘行政區之停車場面積均不足，其中前鎮區、

三民區及苓雅區最為不足，相關資料詳如表 6：

表 6 本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預測需求量表

單位：公頃

地區	114 年預估人口 (人)	目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	114 年預估停車場用地需求量	差額
前鎮區	246,600	3.3616	42.68	<b>-39.3184</b>
三民區	432,000	2.3380	28.36	<b>-26.0220</b>
苓雅區	246,600	2.2152	22.32	<b>-20.1048</b>
鼓山區	133,200	2.9143	15.38	-12.4657
新興區	63,000	1.2569	11.29	-10.0331
前金區	32,400	0.6400	6.34	-5.7900
楠梓區	198,000	5.9511	11.09	-5.1389
鹽埕區	30,600	0.9954	6.04	-5.0446
左營區	198,000	1.2207	6.55	-2.3293
旗津區	36,000	0.8135	0.70	0.1135
小港區	183,600	7.1710	6.73	0.4410
<b>總計</b>	<b>1,800,000</b>	<b>31.8777</b>	<b>157.57</b>	<b>-125.6923</b>

資料來源：都發局「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研究規劃」，94 年

依據本科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本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總面積約 31.5 公頃，僅佔本市總面積 0.2%，目前已開闢面積 12.8 公頃，開闢率約 40.5%（詳如附件一），經深入分析探討，發現以下現象：

- （一）依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大小排序，前三名分別為楠梓區、前鎮區及小港區，多分佈於都市外圍、停車需求不高的地區，而市中心停車需求極高之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的停車場用地面積則較少，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劃設明顯未能符合目前本市的停車需求。

- (二) 未開闢之停車場用地多位於楠梓、小港、左營、前鎮等地區，停車需求不高，目前尚未達到開闢之效益，且部分停車場用地仍未徵收，如將未徵收土地興建為平面停車場約可增加 3,532 格停車格位，惟經估算僅徵收土地成本即高達 52.7 億元，平均每格位約需 149 萬元徵收成本，如再加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及停車場興建成本，將耗費鉅大，囿於市府財源有限，財政拮据，且在揭示積極發展大眾運輸，抑制汽機車無限制成長的前提下，是否有必要完全徵收、闢建停車場，仍有待審慎評估。
- (三) 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之主要來源為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然停車場用地之劃設僅為提供周邊 20% 車輛數的停車需求，遠不足實際需求，且停車場用地多分佈於都市外圍地區，如僅由本局以興建公共停車場方式提供停車供給，將是杯水車薪的窘境，基於「車停路外」及「停車需求內部化」的原則，建議由建管權責單位檢討修改相關建管法令規定，以研議調整提高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比例方式，增加停車空間，由政府與民間共同解決本市停車問題。
- (四) 依停車場法之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其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主動提出計畫並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將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因此，除由本局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積極評估興建公有停車場外，建議以簡化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流程或增加獎勵項目及補助內容等方式，鼓勵民眾提供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供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解決都市停車問題。

### 三、民意反映停車需求概況分析

經彙整本局近一年來（93.8~94.8）民眾透過市長信箱、里業務會報、局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等管道反映事項，篩選有

關建議增加停車供給案件總計 169 件，詳如表 10，經統計以三民區反映停車需求案件最多，計有 45 件，主要反映停車供給不足地點為火車站周邊、建國路電腦街及住宅區（如河堤社區），其次為苓雅區，再次為新興區。

表 7 本市民意反映停車供給不足地點統計表

行政區	民意反映停車需求相關案件數	主要反映供給不足地點
三民區	45	火車站周邊、建國路電腦街、高雄中學周邊、高雄醫學院周邊、河堤社區等住宅區
苓雅區	44	市府大樓周邊、文化中心周邊、大統和平店周邊、住宅區、武廟路市場周邊、道明中學周邊、三多路新光三越商圈周邊
新興區	23	六合夜市、玉竹商圈、住宅區
左營區	15	蓮池潭風景區周邊、住宅區
前金區	11	愛河周邊、漢神百貨商圈周邊、住宅區
前鎮區	11	寶成商業大樓周邊、勞工公園周邊（假日）、市場、住宅區
鼓山區	7	西子灣地區、美術館地區（假日）、住宅區
楠梓區	7	楠梓火車站周邊、住宅區
鹽埕區	3	住宅區
小港區	3	住宅區
旗津區	0	
<b>總計</b>	<b>169</b>	

資料來源：本科整理，94 年 8 月

經進一步分析發現，民眾反映停車供給不足地點除了居家住宅周邊以外，部分與市府舉辦的活動或新推動政策有密切的關聯性，例如民眾反映前金區停車不足案件中，部分與元宵燈會或愛河畔舉辦活動停車空間不足有關，新興區則部分反映六合夜市實行人徒步區政策停車位不足，顯示大型活動或新政策推動促使人潮、車潮於短時間內聚集，造成周邊停車環境的衝擊，如無良好的配套，例如闢建臨時大型停車場、接駁公車或設置停車導引系統等措施，都將造成民眾的抱怨，折損市府舉辦活動的美意。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據最新資料統計，本市平均每千人持有機車數 756 輛，平均每戶持有機車數 2 輛，兩項指標明顯高於台北市及台灣省，且機車數量平均每年以 2% 的比率成長中，顯示機車已成為本市民眾主要的交通工具，然以往卻僅偏重小汽車停車空間之規劃與管理(小汽車停車需供比為 1.63，機車停車需供比高達 174.93)，並未公平對待機車使用者。
- (二) 依本市停車供給分析結果，停車供給約有 67% 來自於建物附設停車格位，顯示本市大部分的停車空間主要係滿足「車輛持有」的停車需求，且路邊停車格位約有 63% 尚未納入收費管理，未能有效提高停車周轉率，不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使用原則，此外，停車供給約有 77% 來自民間停車場及建物附設停車空間，顯示須持續以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促進增加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方式，由政府與民間共同解決本市停車問題。

- (三) 依 87 年度「高雄市公共停車場興建規劃案」調查結果，本市停車問題主要以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最為嚴重，其次為鹽埕區及三民區，惟歷經時空變遷，上開規劃案停車需求調查資料與結果顯然已無法反映目前實際停車狀況。
- (四) 本局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用地來源主要來自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而停車場用地之規模依法規僅以滿足周邊車輛預估數 20% 以上的停車需求為目標所劃設，與實際需求大相逕庭。依最新統計資料，本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總面積約 31.5 公頃，僅佔本市總面積 0.2%，目前已開闢面積 12.8 公頃，開闢率約 40.5%，經深入分析探討，發現以下狀況：
- 1、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多分佈於都市外圍、停車需求不高的行政區，明顯未能符合目前本市的停車需求。
  - 2、如將未徵收土地興建為停車場約可增加 3,532 格停車格位，惟經估算僅徵收土地成本即高達 52.7 億元，平均每格位約需 149 萬元徵收成本，如再加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停車場興建成本，將耗費鉅大，囿於市府財源有限，財政拮据，且在揭示積極發展大眾運輸，抑制汽機車無限制成長的前提下，是否有必要完全徵收、闢建停車場，仍有待審慎評估。
  - 3、如僅由本局以興建公共停車場方式提供停車供給，將是杯水車薪的窘境，基於「車停路外」及「停車需求內部化」的原則，建議由建管權責單位檢討修改相關建管法令規定，以研議調整提高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比例方式，增加停車空間，由政府與民間共同解決本市停車問題。
  - 4、依停車場法之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

地，其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主動提出計畫並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將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因此，除了本局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積極評估興建公有停車場外，建議以簡化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流程或增加獎勵項目及補助內容等方式，鼓勵民眾提供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供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解決都市停車問題。

- (五) 捷運沿線依照「端末站以停車轉乘為主，市中心站以大眾運輸接駁為主」之原則規劃停車空間，且因應未來高鐵及捷運通車，場站周邊應有便捷、快速、密集的大眾運輸系統及接駁轉乘設施，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前往或離開，以減少大量使用私人運具造成的阻塞與污染。
- (六) 經彙整本局近一年來的民眾反映事項，有關建議增加停車供給案件總計 169 件，經統計以三民區反映停車需求案件最多，其次為苓雅區，再次為新興區，進一步檢討發現，民眾反映停車供給不足地點除了居家住宅周邊以外，部分與市府舉辦的活動或新推動政策有密切的關聯性，顯示大型活動或新政策推動造成人潮、車潮於短時間內聚集，促使周邊停車環境的衝擊，如無良好的配套，例如闢建臨時大型停車場、辦理接駁公車或設置停車導引系統等措施，都將造成民眾的抱怨，折損市府舉辦活動的美意。
- (七) 為俾評估本市公共停車場之區位選擇、評估量體開發規模、研擬路外或路邊汽車停車場停車管理策略等目的，需先就當地路邊及路外汽車停車供需加以分析，方能有準確的評估結果，並提供各項交通統計使用，或作為相關研究之基本資料，爰此，本局現正積極辦理「小汽車停車供需調查暨增進停車供給策略」案，針對本市 11 個行政區進行大規模、詳實之汽車停車供需調查，以作為

日後停車管理策略擬訂、停車場建設及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本案現正公開上網招標事宜，將於招商完成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預計明（95）年度將有完整的調查資料及工作成果。

## 二、建議

### （一）優先發展大眾運輸

有鑒於本市機車持有高居全國之冠，汽機車等私有運具數量仍持續增加中，面對持續成長、居高不下的停車需求，在經費來源有限之下，除了審慎評估、加速興建停車場外，積極發展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更是刻不容緩的要務。

### （二）加強停車管理措施

- 1、建議透過收費管理策略，彈性調整停車費率，善用現有停車資源，讓有限的停車空間發揮最大的效率。
- 2、建議利用先進科技有效管理停車資源，改善停車服務品質，以減少尋找停車位的時間及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 3、路邊停車收費資訊化，簡化停車收費作業流程，除可減輕停車收費人力及財力之負擔，並可擴大停車收費路段。

### （三）鼓勵民間以 BOT、ROT、OT 等方式參與興建、經營停車場

市中心高停車需求地區之平面停車場往往因為政府財源有限，無法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提高停車供給，有鑑於此，建議結合民間充沛的資源及有效率的經營方式，鼓勵民間業者參與興建或經營停車場，提高停車供給及停車場使用效率。

(四) 擴大路外停車供給

公共停車場之興建，建議以滿足「車輛使用」之停車需求為主。

(五) 加強政策宣導與法規教育

(六) 加強違規停車執法工作

附件一 本市停車場用地徵收情形統計表

行政區	停車場用地數量 (座)	佔全市 停車場 用地數 量比率	已徵收土地				未徵收土地		停車場用 地面積 (m <sup>2</sup> )	佔全市 停車場 用地面 積比率	已徵收土地				未徵收土地				
			數量 (座)	比率	已開闢 數量 (座)	未開闢 數量 (座)	數量 (座)	比率			面積 (m <sup>2</sup> )	比率	已開闢面積 (m <sup>2</sup> )	未開闢面積 (m <sup>2</sup> )	面積 (m <sup>2</sup> )	比率	預估徵收費用 (千元)	預估可新 增格位數	預估每新增格 位徵收成本 (千元)
三民區	14	10.2%	5	35.7%	5	0	9	64.3%	25,659.5	8.1%	12,528.0	48.8%	10,566.3	1,961.7	13,131.5	51.2%	\$858,237	438	\$1,961
小港區	29	21.2%	18	62.1%	11	7	11	37.9%	54,764.5	17.4%	37,022.2	67.6%	12,875.0	24,147.2	17,742.3	32.4%	\$540,754	591	\$914
楠梓區	26	19.0%	14	53.8%	7	7	12	46.2%	61,582.8	19.5%	42,621.8	69.2%	16,996.6	25,625.2	18,961.0	30.8%	\$618,518	632	\$979
左營區	19	13.9%	10	52.6%	7	3	9	47.4%	36,866.9	11.7%	17,978.9	48.8%	11,964.0	6,014.9	18,888.0	51.2%	\$663,605	630	\$1,054
前金區	2	1.5%	1	50.0%	1	0	1	50.0%	6,837.0	2.2%	5,070.0	74.2%	5,070.0	0.0	1,767.0	25.8%	\$218,699	59	\$3,713
前鎮區	20	14.6%	14	70.0%	12	2	6	30.0%	55,361.9	17.6%	42,732.9	77.2%	35,435.4	7,297.5	12,629.0	22.8%	\$733,148	421	\$1,742
苓雅區	7	5.1%	3	42.9%	2	1	4	57.1%	12,594.5	4.0%	7,314.0	58.1%	3,764.0	3,550.0	5,280.5	41.9%	\$353,055	176	\$2,006
新興區	2	1.5%	1	50.0%	1	0	1	50.0%	10,691.2	3.4%	2,567.2	24.0%	2,567.2	0.0	8,124.0	76.0%	\$830,796	271	\$3,068
鼓山區	11	8.0%	6	54.5%	4	2	5	45.5%	34,611.0	11.0%	28,163.0	81.4%	16,122.3	12,040.7	6,448.0	18.6%	\$408,760	215	\$1,902
旗津區	5	3.6%	4	80.0%	3	1	1	20.0%	6,692.0	2.1%	3,841.0	57.4%	2,697.0	1,144.0	2,851.0	42.6%	\$33,927	95	\$357
鹽埕區	2	1.5%	1	50.0%	1	0	1	50.0%	9,712.0	3.1%	9,586.0	98.7%	9,586.0	0.0	126.0	1.3%	\$14,123	4	\$3,363
<b>合計</b>	<b>137</b>	<b>100.0%</b>	<b>77</b>	<b>56.2%</b>	<b>54</b>	<b>23</b>	<b>60</b>	<b>43.8%</b>	<b>315,373.2</b>	<b>100.0%</b>	<b>209,425.0</b>	<b>66.4%</b>	<b>127,643.8</b>	<b>81,781.2</b>	<b>105,948.2</b>	<b>33.6%</b>	<b>\$5,273,621</b>	<b>3,532</b>	<b>\$1,493</b>

資料來源：本科整理，94年9月

備註：未徵收土地預估徵收費用之計算標準係以各筆土地94年度公告地價加4成為基準計算。